**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拟承租杭州市拱墅区霞湾巷 176 号房屋5年租赁权项目，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房屋出租交易规则》、《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承租申请材料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我方同意在被确认为承租方之日起5日内携带报名时上传的主体资格证明等相关文件原件至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和签署《成交通知书》、交易记录等相关文件，到出租方处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并按租赁合同约定向出租方支付租赁保证金，且承租方须在《房屋租赁合同》签署之日起7日内支付首期租金至出租方指定账户。

4、同意《房屋租赁合同》签署当日，承租方已付的交易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服务费，剩余部分由杭交所凭双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和出租方出具的付款函支付至承租方指定账户。

5、本次租赁房屋无房屋所有权证，承租方在租赁房屋内进行经营活动前，应取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必要的执照、批准证书或许可证等，相关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承租方承诺按照该执照、批准证等证书或许可证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出租方对承租方因使用租赁房屋合法经营任何有关业态办理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的执照、批复、许可等各种审批、手续不作任何保证、不承担任何责任，承租方承诺不因此提出索赔。

6、租赁期内，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承租方不得擅自对租赁物业进行转让、转包、转借、转租、分租（未经出租方书面认可的联营、合伙、合股、合作、承包等均视为转租）。

7、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详见《房屋租赁合同》样本。

8、本项目房屋交付以附件《房屋租赁合同》样本相关内容为准。

9、本项目承租方支付按首年一个月租金计的交易服务费取。

10、若非出租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承租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出租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承租方提交承租申请材料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后，各意向承租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约定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房产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服务费、租赁保证金及首期租金的；

（4）意向承租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承租方（签章）：

 年 月 日